#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保荐机构")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同力水泥"或"公司")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对同力水泥从中原银行获取融资授信这一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为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,同力水泥拟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原银行")获取融资授信 3 亿元,授信期限为一年;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,具体利率待提款时正式约定。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(平原同力、省同力、腾跃同力)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由于同力水泥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为中原银行的第一大股东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**关联方名称:**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窦荣兴

注册资本: 1,542,054.0741 万元

住 所 :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

**企业性质:**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吸收公众存款;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;办理国内外结算;

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:发行金融债券: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

经 营 范 围: 销政府债券: 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: 从事同业拆借: 买卖、

代理买卖外汇;从事银行卡业务;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;代理

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;提供保险箱业务;经中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,中原银行经审计的(备考)资产总额为 20,706,945.34 万元,所有者权益为 2,761,361.15 万元;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39,969.86 万元,净利润为 261,329.91 万元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

公司此次拟从中原银行获取融资授信 3 亿元,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,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从中原银行获取融资授信的议案》,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公司关联董事郭海泉、赵志勇、张伟回避表决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如下:

"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,关联董事郭海泉、赵志勇、 张伟回避决表,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拟 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取融资授信 3 亿元,授信期限为一年;利率为同期银 行贷款基准利率,具体利率待提款时正式约定。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(平原同 力、省同力、腾跃同力)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我们认为,通过融资授信 可以有效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,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,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 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上述 议案的全部内容。"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结合经营发展战略和计划,根据自身的营运资金需求采取的必要措施,融资授信额度的获取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经营和发展过程中,及时

补充所需的营运资金,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营运水平,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。

## 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,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,不需要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,符合市场规则,没有 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海证券股份有	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
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	
保荐代表人签字:	
口, 法	刘 皓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8月18日